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

(一)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
2025 年 4 月 16 日	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/股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层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创新层公司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自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降层调整工作。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，做出降层调整决定公告。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

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。

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已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，公司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。根据《分层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